

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书

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。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宜

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以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投资保本理财业务，可获得一定投资收益，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，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关于冠名山西汾酒职业篮球俱乐部 2017-2018 赛季 CBA 联赛事宜

此项关联交易是经公平磋商后订立的，定价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；决策程序符合上市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合法有效，上述事项有利于公司品牌传播与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关于五年以上应收款项核销处理事宜

公司核销的部分应收款项已经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，核销后对公司当期财务账目不产生影响；本次应收款项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，有利于保障公司规范运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应收款项核销事宜。

四、关于追加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宜

公司就《关于追加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事前与我

们做了沟通，我们就该议案出具了事前审核意见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经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，一致通过《关于追加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。我们认为：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，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

杜文广 _____

李玉敏 _____

王朝成 _____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